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編纂]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編纂](如有)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根據本節所披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將未上市股份申請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編纂]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編纂][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編纂]於香港[編纂]時，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股市的相關規定妥為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手續，並根據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關於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